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4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錢濤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陳燕珩

上昇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健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燕珩等間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4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其上訴聲明第2、3項分別請求命移除網頁、刊登道歉啟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係基於回復名譽請求權而要求他方為一定行為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各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5萬元，應徵收26,0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是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5,003元（計算式：4,500+4,500+26,003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